彰化縣大莊國民小學學生畢業成績計算與授獎實施辦法

110.0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:

(一)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(二)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:

(一)肯定學生學習表現,注重多元價值,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。

(二)公平計算學生成績,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。

(三)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,做為畢業生獎勵依據。

(四)明確規範本校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暨獎項頒發之依據。

三、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(一)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「畢業生成績試算」模組計算。

(二)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 1-6年級 12 學期各領域的成績。

(三)領域如有定期考查者,該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考查分數佔60%,平時

分數佔40%。

(四)領域加權比重:

(1)依各年級、各領域原課程設定之上課節數計算。

(2)日常生活表現、彈性課程:不列入計算。

(五)各學期的加權比重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成績 | 低年級 | 中年級 | 高年級 |
| 加權比重 | ｘ1 | ｘ2 | ｘ3 |

(六)下成績採計至獎項申請期限前之定期評量。

四、畢業典禮各獎項之頒發:

依前條成績計算標準所得平均總分排名,依次如下頒發之:

1. 縣長獎 2.議長獎 3. 校長獎 4.家長會長獎 5.其他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主任:  校長: